

# 中 标 通 知 书

致：诸暨市永昌卫业服务有限公司

诸暨市陶朱街道办事处部分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编号：浙江智拓 2024-10-14-01），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 9:00 在浙江智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诸暨市艮塔东路 176 号）三楼评标室开标，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评审和公示，现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柒仟元整（小写：1387000.00 元）。

请您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上门与用户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在规定期限内正确履约。

政府采购申报表编号：临[2024]4666 号

代理机构：浙江智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石露菲 19941068622

采购单位：诸暨市人民政府陶朱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李津津 0575-87596302



注：1. 本通知书由中标单位到浙江智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发放。

# 诸暨市陶朱街道办事处部分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

## 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诸暨市人民政府陶朱街道办事处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7日

乙方（服务单位）：诸暨市永昌卫业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诸暨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智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号：浙江智拓2024-10-14-01）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经法定程序采购，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 一、合同金额

大写：壹佰叁拾捌万柒仟元整

小写：1387000.00元

合同金额包括人工工资、车辆设备、消纳处置、耗材、运输、清洁等一切费用等本项目实施的一切费用。

### 二、服务期限

一年，即2024年12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

### 三、清运服务范围

1. 8个安置小区（欣泰小区，红泰小区，旺泰小区，开元小区，银泰小区，和泰小区，跨湖家园，云泰家园）建筑装潢垃圾及除生活垃圾外的废弃物，开发区管辖范围内（环卫集团责任区域外）建筑装潢垃圾及混杂有生活垃圾的各种废弃物。

2. 三都集镇区域范围建筑装潢垃圾、工业垃圾及混杂有生活垃圾的各种废弃物。

3. 主要道路沿线各类垃圾废弃物保洁清运服务，具体范围为：（1）三姚线：陶朱幼儿园-直埠交接；（2）诸十线：快速道口-南泉岭隧道口；（3）三环线：五蓬新村与大唐交接处-联合村；（4）快速道：大唐交接（华海厂）；（5）新白线、西二环线、弦腔公路至直埠界；（6）集镇和工业区范围；（7）其他街道辖区内各行政村之间区域范围模糊地带。

4. 其他工作：96345、12345、数字城管等各类派单件处理；偷倒垃圾清理；各类检查、大型活动等需临时突击清运垃圾的应急性工作，及时调度人员和机械，确保随叫随到。

5. 安置小区垃圾堆放点周边的清扫。

### 四、清运要求

1. 乙方保洁清运服务范围内的建筑装潢垃圾、工业垃圾及沿线生活垃圾等废弃物必须按要求分类并规范转运至相应的消纳处置场所进行处理（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分类消纳处置点证明材料，经由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消纳场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如乙方将垃圾随意倾卸或未按规定处置垃圾，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配置拖拉机3辆以上用于中标区域内日常收集各类零星建筑垃圾、工业垃圾及各种废弃物，乙方配置核定载质量1.25吨（含）以上自卸式车辆3辆、3吨以上铲车1辆、

挖掘机 1 辆。

3. 乙方配备专职驾驶员 3 人，管理人员 1 人，跟车小工 3 人，专职巡查人员 1 人。同时每位工作人员配备保洁服、帽子、雨衣等工具。

4. 乙方每天循环收集区域内产生的各类垃圾，三都集镇工业垃圾要求每日清运，8 个安置小区、三都集镇、开发区及主要道路沿线要求每日巡查，即时清运，96345、12345、数字城管等各类派单件要求最长 2 日内清运完毕并上报整改后图片。

5. 乙方须积极配合开展全市性重大活动，并自觉接受街道的检查考核，节假日保持正常工作。

6. 乙方管理人员应做到全天候不间断巡查督查，确保环境卫生整洁。

7. 乙方的垃圾清运车辆和设备不得承接其他任何运输业务。

8. 乙方人员须谨慎驾驶，严防事故。如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安全生产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9. 乙方垃圾清运中要保证文明作业，运输车辆应做好覆盖防护，禁止抛洒滴漏污染路面，不准垃圾运输车辆沿途抛洒。

10. 乙方严格遵守甲方规章及考核细则，自觉接受考核。

11. 合同期内如遇政府对建筑垃圾、工业垃圾清运处置模式有政策调整，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12. 垃圾清运作业时，必须穿反光工作服。遇到乱丢、乱倒等不文明现象，应进行劝阻，并做好宣传教育工作。

13. 注意安全生产。乙方应加强对聘用人员的安全作业教育。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4. 乙方必须制定操作规程，岗位职责，接受甲方的监督。

## 五、安全要求

1. 乙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发放作业人员工资报酬和劳保用品，落实作业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及相应的社会保险。如遇到作业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乙方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素质教育，平时工作中要文明操作、优质服务，不要把污水、零星垃圾溅到行人身上。

2. 乙方加强对作业人员特别是车辆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及时办理车辆保险，平时要做好车辆的保养维修，如遇车辆损坏修理和交通事故赔偿，其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 六、其它要求

1. 乙方将车辆、人员落实到位，甲方将按相关要求予以验收，乙方按甲方要求配合做好验收工作，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2. 在合同期内因上级政府政策变动须终止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同意，费用即月即结。

## 七、考核办法

见附件。

##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服务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3.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的，应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利率为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 **九、履约保证金**

1. 项目实施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即13870.00元）；
2.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完成后10天内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十、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平均分成四个季度支付，于下个季度首月15日前将前一季度的服务费按考核后确认的金额拨付给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如成本上涨或降低，甲方对价格一律不做调整。

## **十一、产品（服务）数量变更**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减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增减产品的价格为相应中标产品（服务）的价格，且事先须向采购单位招标办审核备案。

## **十二、售后服务**

具体售后服务条款参照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

##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

## **十四、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其它未尽事宜或履行时发生争议，由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功可选择向诸暨市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五、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十六、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十七、其它**

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代理公司、招标办备案一份。

采购单位	服务单位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附件：

### 考核办法

(设每分分值为500元，其中三都集镇及主要道路清运考核由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安置小区、城区道路和开发区范围清运考核由社管办负责)

1. 不遵守甲方对清运相关管理制度，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2. 发现保洁清运服务范围内的建筑装潢垃圾、工业垃圾及沿线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未按要求分类并规范转运至相应的消纳处置场所进行处理的，每发现一次扣 20 分，并由乙方赔偿相应损失。**发现 2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 发现垃圾随意倾卸的，每发现一次扣 20 分，并由乙方赔偿相应损失。**发现 2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4. 车辆损坏闲置、另作他用或用于招标范围以外业务，每次每辆扣 2 分。
5. 垃圾清运作业时，必须穿反光工作服，达不到要求，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6. 每天循环收集区域内产生的各类垃圾，8 个安置小区建筑装潢垃圾、三都集镇工业垃圾要求每日清运，开发区及主要道路沿线要求每日巡查，垃圾及时直运至消纳处置场所，清运不及时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96345、12345、数字城管等各类派单件要求最长 2 日内清运完毕并上报整改后图片，未及时清运或上报整改后图片的一次扣 5 分。
7. 垃圾站外 10 米范围内要清运干净，所有垃圾站、桶、箱外垃圾在清运时也必须一并清扫干净。清运时垃圾站、桶、箱外不清扫干净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8. 发现有保洁员或清运员擅自焚烧垃圾的，每次扣 20 分，并由乙方赔偿相应损失。**发现 2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9. 车辆运输时应做到篷布或网布完全遮盖垃圾，如造成抛洒滴漏，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10. 驾驶员装载和倾卸过程中，乱停、乱倒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11. 因乙方原因转运车辆安排不当或者车辆故障没有安排替代车辆，造成清运工作中断或延误的，每次扣 5 分。延误超过一天的，甲方有权另行组织车辆转运，其转运费用从其合同款中扣除，并予以警告一次。**受到警告三次（含）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2. 工作人员不遵守交通法规，违法驾驶车辆，造成一般交通事故的扣分 3 分，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合同期内乙方车辆发生重大交通事故二次（含）以上或发生一次特大交通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无责任除外）**
13. 按要求全力做好有关环境保洁的迎检工作和各类节会、参观、视察期间的卫生清运突击工作，突击效果不明显的，扣 20 分。
14. 所有拉毛、废丝、绣花纸等轻质易燃工业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清运，必须保证所有企业产生的工业垃圾及时清运，不产生滞留（具体由乙方与企业自行商量工业垃圾的有偿清运方式），随时向企业提供上门收取服务，发现工业垃圾滞留，每次扣 4 分。

15. 如清运不到位，被绍兴市级及以上媒体通报及媒体曝光的，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6.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视情节导致警告、扣款、延迟费用结算或终止合同：乙方转包或违法分包标的；工作达不到要求且不能及时采取措施有效整改；有重大失责行为或社会影响极坏的。

17. 合同期限内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的企业，甲方将以书面形式通报相关主管部门，并暂停其投标资格。

18. 未达到清运其它要求的，经考核小组讨论酌情扣分。

19. 本考核办法如需完善，乙方须无条件服从。

**本考核细则未尽事宜，由诸暨市人民政府陶朱街道办事处负责解释。**